

企业开办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货人）：内乡县利让刻章有限公司

账号：86620041500000344

开户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堡支行

甲乙双方就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14），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根据原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约定：根据营商环境政策变化及不断推陈出新的相关规定，如果各级有减少免费印章刻制的枚数或者年度内有取消免费刻章的规定的，在结算完前期所有费用后，双方立即执行减章或停刻决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规签订合同并执行。

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规签订合同并执行，对原合同条款作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条款变更内容

原合同第一条 发放范围和刻制印章标准：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一年），在内乡县范围内新开办的企业，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免费刻制的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 1 枚。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且含有安全防伪功能的光敏印章。其中：实体章直径为 3.6 至 4.2 公分范围内，实体印章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且含有安全防伪功能的光敏印章塑料章壳（带芯片），并含专用保质印油

一瓶。

现变更为：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服务期满，内乡县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范围调整为：仅免费刻制企业公章1枚。印章材质、尺寸、防伪功能、章壳、配套印油等所有制作标准，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二、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一条印章免费刻制数量进行变更，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经采购人、供货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采购人、供货人、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原合同供货期限到期、全部业务及款项结算完毕为止。

采购人（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8日

供货人（签章）

供货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